

胡昕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表



单位：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胡昕

负责人：董义忠

填表时间：2026年3月27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律依据（法律法规）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形式	检查频次或频次上限（XX次/年）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必要性（依据上级主管部门什么要求、文件开展该项检查是必要的）	检查标准（依据标准认定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
1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合作社、农机操作人员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安全，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检查，对农机操作手驾驶证的检查。	现场执法	2次/年	100%	1月1日-12月31日	《全市农业农村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2	对肥料、农作物种子、农药的监管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种子、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对种子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年	100%	1月1日-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药登记信息第四期》《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第一批）》《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试行）》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3	对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兽药、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药残留、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标签、原料、生产经营台账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年	100%	1月1日-12月31日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2026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兽药GMP规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原料目录》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记录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年	100%	1月1日-12月31日	《2026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农业农村部“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联合检查行动方案》	《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个人	对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生产经营档案、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车	100%	1月1日-12月31日	《2026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2024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三）》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6	对水产苗种、非法捕捞及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实施非法捕捞人员或单位。	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记录，人工繁育许可证、禁渔区、禁渔期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车	100%	1月1日-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渔改亮剑”执法行动》《武汉市禁渔工作要点》《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
7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诊疗的机构	对执业兽医的持证、开具处方、处方笺、诊疗许可证、诊疗场所、诊疗废弃物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	2次/车	100%	1月1日-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和《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检查。